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7,727.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1%。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790.04 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37.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美芝股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 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1,667.19	仲裁
2	美芝股份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45.50	一审中
3	美芝股份	葛洲坝唯逸（上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1,064.41	一审中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6,377.10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1 件，合计金额 1,350.20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